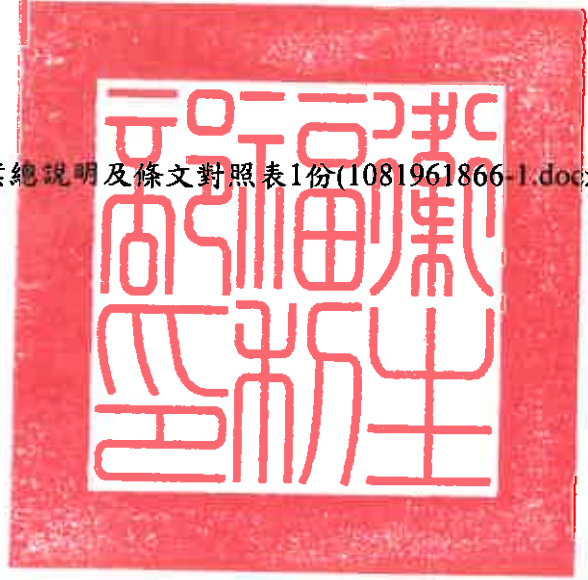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866號

附件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(1081961866-1.docx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五條。
- 三、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85906666分機6217
 - (四)傳真：(02)85906090
 - (五)電子郵件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